

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停約名冊

序號	縣市地區	院所名稱	處分類別	處分原由	處分條款	執行起日	執行迄日
1	臺北市大同區	圓山診所	停約1個月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	暫緩執行	
2	臺北市大同區	圓保藥局	停約1個月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	暫緩執行	
3	桃園市桃園區	良譽小兒科診所	停約1個月	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；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3、4款	1140101	1140131
4	臺中市西屯區	佳佳中醫診所	停約2個月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	1131101	1131231
5	臺中市東區	正恩牙醫診所	停約1個月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	1140201	1140228
6	臺中市北區	傅婦產科診所	停約1個月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申報醫療費用情事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	1140201	1140228
7	嘉義市西區	大學眼科診所	停約3個月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	暫緩執行	
8	嘉義市東區	文祥小兒科診所	停約1個月	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之情事。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1條、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9條第4款	1140201	1140228

備註：

一、本名冊依據本署原核定結果，院所仍得依規定提出申復、爭議等行政救濟程序。

二、本名冊公告期間為自處分發文日起至處分執行完畢。

三、暫緩執行係院所提行政救濟中。